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依照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；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郇仲贤，阎孟昆，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